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14 年公司债券付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 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付息兑付并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 银行间债券简称及代码： 14 中科招商债 01（1480598），14 中科招商债 02（1480599）；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 14 中科 01（127063），14 中科 02（127064）。

（四） 发行总额： 5.8 亿元， 其中：“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 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 发行总额为 2.9 亿元。

（五） 债券利率：“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 的票面利率为

7.94%，“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的票面利率为 8.34%。

(六) 发行首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一)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实际计息天数为 210 天。

(二)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其中：“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的票面利率为 7.94%，“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的票面利率为 8.34%。

(三)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计息期应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四)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五) 兑付停牌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六) 付息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七) 兑付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八) 摘牌日：2015 年 7 月 21 日

三、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根据《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和《2014 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的票面利率为 7.94%，每手“14 中科招商债 01/14 中科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682 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 1,000 元；“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

的票面利率为 8.34%，每手“14 中科招商债 02/14 中科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984 元（含税），派发本金人民币 1,000 元。

四、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该投资者付息兑付；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

五、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本期债券非居

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 本期债券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科技会展中心 A 座 11 层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010-57652211

邮政编码： 100029

（二） 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嘉、 杨甲艳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10-88027189

邮编： 100044

（三）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 骆晶、 李振铎

联系电话： 010-88170742、 010-88170208

邮编：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